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鲁医保函〔2023〕3号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临时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驻济军队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现将部分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等推荐的治疗服务项目，公布我省现行医疗服务项目310603004 俯卧位辅助通气治疗和120300004 高流量湿化氧疗临时最高价格，并对内涵进行修订。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按附件所列价格执行。

二、各市医疗保障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公布本市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附件所列价格，切实做好价格衔接。

三、上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临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各统筹区按各地公布的价格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

四、各地要及时在系统内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信息变更维护，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待遇。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起施行，待正式价格公布后按正式价格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服务项目临时价格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服务项目临时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1	310603004	俯卧位辅助通气治疗	对中重度 ARDS 且实施机械通气，或意识障碍的患者，通过 180° 翻转使病人处于俯卧状态，以改善肺通气血流比，达到改善氧合和通气的目的。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维持气道通畅。持续俯卧位时间 ≥ 2 小时，达到治疗目的后或依据病情需要，180° 翻回仰卧位。所定价格涵盖实施俯卧位翻身操作和俯卧位期间病情观察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消耗。		次	150	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超过 12 小时的，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每天收费不超过 2 次。
2	120300004	高流量湿化氧疗	评估患者病情，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安装管路及湿化罐，连接氧源，调节吸入气体流速、温度及氧浓度，严密监测患者病情及缺氧缓解程度，做好各项护理及记录。	呼吸管路、面罩	小时	12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